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62.40	6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0	62.40	6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 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 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 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 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工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 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 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 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 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工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15	%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职 人员占比	>=	85	%	8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	1.66	1.6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	1.66	1.6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 9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 9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大一统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 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大一统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 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580	件	1107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5	%	99.0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80	%	97.3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	90.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		6.6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6		6.6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2、以促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智慧检务”建设为突破口，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的三大原则，推进我院智慧检务的建设，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所要求的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中的应用”。				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2、以促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智慧检务”建设为突破口，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的三大原则，推进我院智慧检务的建设，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所要求的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中的应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5	台（套）	6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对检察业务效率的影响	>=	检察业务效率提高 50%	%	6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		2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通海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通海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通海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通海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3	个	3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20	年	20年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建设项目满意度	>=	95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3.82	10.00	99.59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3.82		99.5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2、以促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智慧检务”建设为突破口，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的三大原则，推进我院智慧检务的建设，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所要求的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中的应用”。				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2、以促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智慧检务”建设为突破口，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的三大原则，推进我院智慧检务的建设，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所要求的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中的应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规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2	%	1.0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5	场	7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5	%	97%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01.98		101.88	10.00	99.9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98		101.88		99.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我院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察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我院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察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培训参加人次≥10	人次	12人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安保每天巡查次数≥3	次/天	3次/天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件数	>=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件数大于等于3件	件	4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100%	=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不少于1件	>=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1件	件	0件	30.00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较少，分值占比高，下年改进指标设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不低于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9.99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	4.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	4.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烟草市场秩序, 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 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 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用于推进通海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烟草市场秩序, 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 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 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用于推进通海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8	件	6件	20.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 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	>=	95	%	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